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编. — 南宁: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551-0064-5

I. ①广…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文物—广西—名录
IV. ①K87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2665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GUANGXI ZHUANGZU ZIZHIQU DISANCI QUANGUO WENWU PUCHA BUKE YIDONG WENWU MINGLU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 编

责任编辑 陈勇辉 罗煜涛
责任校对 徐光华 袁虹

装帧设计 韦娇林
责任印制 韦文印

出版人: 韦鸿学
社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66 号
网址: <http://www.gxkjs.com>

出版发行: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路 62 号
开 本: 889 mm×1194 mm 1/16
字 数: 85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5551-0064-5
定 价: 100.00 元

邮政编码: 530007
印 张: 31.75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前 言

2007年4月，国务院下发通知，在全国范围（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7年9月起，开展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2011年12月31日，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在第三次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中，广西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1 000多处，后经国家文物数据中心多次审核，部分文物点因归并或不合格标准而撤销。2011年7月7日，国家文物局下发了《关于核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函》（文物普查函〔2011〕1294号），正式批复核定广西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0 495处，其中古遗址1 886处，古墓葬1 145处，古建筑3 602处，石窟寺及石刻 975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 824处，其他文物点 63处。

本书收录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以2011年7月国家文物局核定的文物点为准，2011年以后各地新发现或者增加的文物点均未收录。本名录以14个地级市集中编排，然后按市辖区、县（市）的地域顺序排列，而非常见的以历史年代先后顺序或者按文物类别来分类编排。每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录入，包括序号、普查登记号、名称、时代、类别、地理、位置、级别等。序号以地级市为一个单元排序，从序号中就可以知道该市及所辖区、县（市）的不可移动文物总量。普查登记号采用实地调查阶段时各普查队伍正式登记的编号，如果该登记号后来被删除了，其他登记号仍不变，不再递增递补。名称是按国家核定第三次普查登记时的名称，不一定按照其原有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在册的文物点的名称收录。时代也是按国家核定第三次普查登记时的年代，不按其原有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在册的文物点的年代收录。类别分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大类。此外，部分文物点的分类、时代是按照某历史事件发生的时间来划分，而不是按文物点原有的时间，所以部分文物点名称与分类、时代可能不相匹配。地理及位置以国家正式确认的行政区域为标准，不包含各类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等，其所属地域按原有区域登记，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地调查阶段完成时登记的地点，之后行政区域变更的不再另行修正。级别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县级三类，以登记完成时该不可移动文物的原有保护级别为准。

本书的出版，可以为各地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文物保护工作时提供决策依据，也为社会各界了解和掌握广西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源提供参考。

编者

2013 年 10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前 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称桂，地处祖国南部，南临北部湾，与海南省隔海相望，与广东、湖南、贵州、云南等省接壤，西南与越南毗邻，是中国与东盟之间唯一既有陆地接壤又有海上通道的省（区），是中国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是华南通向西南的枢纽，是全国唯一的具有沿海、沿江、沿边优势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广西陆地区域面积约为 23.67 万平方千米，约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 2.5%，在全国各省（区、市）中排第九位。据 2011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广西总人口 4 602 万，其中壮族人口占 1/3，少数民族居住地域占全区面积的 60%，是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区），现辖 14 个地级市、60 个县、8 个县级市、12 个自治县。广西境内居住着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 12 个世居民族。

广西历史文化悠久灿烂，早在 80 万年前已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先秦时期，广西为百越之地。公元前 214 年，秦统一岭南，设置桂林郡、南海郡和象郡，广西大部分地区属于桂林郡，广西的简称“桂”由此而来。宋朝推行区域制，全国分为 15 路，广西属广南西路，简称广西路，“广西”之称从此开始。元末设“广西行中书省”，为广西设省之始，直至民国，省会所在地均在桂林（1912—1936 年曾迁至南宁）。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同年 12 月 11 日广西全境解放，设立广西省，省会定在南宁。1958 年 3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自治区首府亦定在南宁。

第一部分 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背景

20 世纪 60—70 年代及 20 世纪 80 年代（即 1965 年开始的第一次全国文物普查和 1984—1988 年的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期），广西先后开展了两次文物普查工作。第一次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000 多处，第二次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8 000 多处。至 2006 年已有 2 000 多处不可移动文物被公布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第一批至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27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732 处，为广西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除大规模的普查外，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还陆续开展了左江岩画群、民族传统建筑群、百色旧石器遗址等较大规模的专项文物调查工作。

近 20 年来，广西的国民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北部湾发展战略实施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广西已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提出了“文化广西”的建设目标，为广西文化、文物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许多原来登记的文物正面临各种破坏或已经被破坏，需要进行全面的核实和登记。同时，文物概念和内涵也在不断扩展，有必要将一些有价值的 20 世纪的文化遗存、文化景观等和一些过去忽略的但具有较高价值的古代遗存作为不可移动文物登记，以便将它们纳入法律的保护范畴。



文物工作要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因此，开展第三次广西文物普查工作，是自治区区情区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广西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基础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可全面掌握广西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确定文物事业发展战略，合理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发展规划，为广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部分 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基本情况

一、广西文物普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的组建、工作情况

2007年4月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4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吴恒在南宁主持召开会议，组织学习国务院文件，对开展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进行了部署。5月28日，在南宁召开文物普查动员大会。5月30日，国务院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赴广西考察，与吴恒副主席等人就广西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部署与推进作了具体研究，并共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揭牌，广西是全国第一个挂牌成立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省（区）。7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7〕24号），对全区的文物普查工作进行部署，正式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任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化厅领导任副组长，由文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民族事务委员会、文物局、统计局、林业局、广西军区及宗教、测绘相关单位等参加的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9月17日下午，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参加国务院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随即召开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明确各部门分工，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本次文物普查工作。

2008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李康在文化厅工作调研期间，详细了解了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增补自治区党史研究室为领导小组成员。李康副主席接任领导小组组长后，多次听取文物普查工作汇报。自治区文化厅抽调人员充实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办公室进行分工，设综合管理、业务指导、技术档案、宣传工作等工作组和专家组，制定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以加强全区普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管理。12月，李康副主席亲自主持召开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全力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并与各设区的市分管签订普查工作政府责任书，明确落实政府责任。

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三普办”）根据工作情况，制定了《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方案》、《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工作职责》、《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总体方案》等一系列文件。

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多次召开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度情况，及时将国家文物局与国家有关部委、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文件转发至各基层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安排年度普查工作经费，制定并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普查专项经费的管理，妥善解决普查人员田野调查补助标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问题。

全区以县（区）为单元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各市政府、县政府积极动员起来，先后下发开展第三次

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如南宁市在 2007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了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指导、协调、联系和相关文字资料及表格的设计、印发等工作。2007 年底，全区 14 个地级市、97 个县（区）均成立了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文物普查机构成立率为 100%。各市（县）普查领导小组先后召开文物普查工作动员大会，一些设区的市政府与所辖县（区）政府签订了文物普查责任状。各级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在协调落实本级普查机构、人员、经费、设备等重大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广西文物普查队伍的组建、组织形式、人员培训、调查试点和工作情况

（一）普查队伍组建

自治区“三普办”指定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负责各地普查队伍的业务辅导工作，组建了专家组和督导组。各市（县）均以文博单位为班底于 2007 年底前完成了普查队伍的组建工作，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崇左市根据本地实际，采取由市普查办统一组织普查队承担城区的文物普查工作，有的还组建了 2—3 个普查队，成立了市直文物普查专家组。参加实地调查阶段工作的各级普查队伍有 90 多支，普查队员来自文物、群文、艺术等文化机构，有的乡镇宣传委员、文化站站长、文化专干和大学生也加入到普查队伍中，积极参与田野调查工作。

（二）普查人员培训

2007 年 5 月，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刚结束，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就在南宁市举办了“2007 年广西文物工作会议暨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干部培训班”，单霁翔局长亲临培训班授课，全区各市文化局及市（县）的文博单位主要负责人共 150 人参加了培训。广西是全国最早组织省级文物普查培训的省（区）之一。2007 年 7 月、2008 年 8 月自治区“三普办”先后组织了两次较大规模的普查人员培训班，邀请国家文物局普查业务指导组的专家进行授课，讲授文物普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信息采集与报送的相关工作要求，请 GPS 生产厂家讲授卫星定位仪的使用知识，并在北海、合浦进行普查实习，培训业务骨干约 510 人次。2008 年 12 月，承办了国家文物局普查办公室在南宁举行的包括广西、云南、贵州、湖南、广东、福建、海南等省（区）普查人员参加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008 年度冬季轮训（南部片区）”培训班。

各市、各县（区）“三普办”也根据自身的情况，组织了由博物馆、文物管理所、文化馆及乡镇文化站负责人参加的培训班，累计培训 3 000 人次。广西的文物普查一线普查队员共有 1 000 多人，实现了全员培训，持证上岗。通过培训，普查人员基本掌握了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文物普查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和文物信息采集、电子数据处理、数据汇总、名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建档备案工作规范及 GPS 应用等文物普查知识。

（三）普查试点

2008 年 8—9 月，自治区“三普办”组织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北海市文化局和当地文博单位进行了北海市普查试点，采取拉网形式调查北海市海城区和合浦县廉州镇行政区域，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72 处，是过去发现的 57 处旧文物点的 1 倍多，取得较好效果。截至 2008 年 6 月，各市先后组织了当地的普查试点。如桂林市选择秀峰区靖江王府进行试点，调查对象有古建筑、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要求每个调查员单独完成一处文物的 GPS 测点、文字描述、照相、测量、绘图等工作。通过文物普查试点，使普查人员巩固和深化了在培训班上所学的普查知识，提高了普查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统一了普查工作步骤和方法，总结出文物普查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细化了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四）普查队伍在实地调查阶段的工作情况

2007年9月，个别市（县）逐步开展了小范围的文物普查工作。2008年3月，部分市（县）正式启动当地的野外文物普查工作，至2008年10月全区调查启动率为100%。在实地调查阶段，广西共投入各级普查人员6000人，其中直接参与普查工作的普查机构和一线普查队员1685人，投入文物普查经费近2000万元（不含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对109个县级行政区域进行了调查。截至2010年1月，全区普查完成率为100%，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1000多处，其中新发现文物6000多处，复查5000多处，调查登记消失文物1000多处，顺利地完成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的工作。

各级普查队伍根据当地普查区域的实际，结合各城市社区、厂矿企业、乡镇、自然村等社会单元分布特点，制订科学的工作计划，按照先一般后重点、先易后难的办法进行普查，在时间安排上结合城市、农村的实际和天气情况，按“农闲、晴天实地调查，农忙、雨天整理资料”的工作方法，合理利用工作时间，合理制定普查路线，避免重复，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普查的效率。各级文物普查人员不畏困难，刻苦耐劳，走街串户，深入村居，走访群众，查阅文献资料，及时了解新线索，积极投入到田野调查工作中，逐村逐屯地开展调查、登记。严格按照普查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普查数据采集技术要领，分工合作中，按照普查登记表的内容，任务分解落实到个人，拍照、测量、记录、走访、录入，各司其职。现场采集数据完毕后，立即把采集到的数据全部录入笔记本电脑，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各普查机构根据实地调查的结果认真、完整地填报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本。自治区“三普办”业务督导组分工负责普查辅导，在调查方法、信息采集、上机登录、抽查复核、文物认定等业务方面帮扶基层普查队，及时解决业务问题，确保普查数据真实有效。通过两年的普查工作，为基层培养、锻炼了一批人才，为今后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工作储备了专业人才队伍。

在调查工作中，各地普查机构制定了适合当地文物特点、突出本地特色的普查工作方案，特别关注乡土建筑、工业遗产、线性遗产、20世纪遗产、抗战时期遗迹、涉台遗迹、与东盟国家有关的遗迹等文化遗产新品类的调查和登记。此外，各地普查机构都很注意文物普查与文物调查研究课题、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相结合，扩大和深化普查成果，提高普查质量。如结合民族生态博物馆建设开展的民族文物调查、编制连城要塞遗址及友谊关等文物保护规划的调查、江河流域史前遗址调查、汉唐城址调查、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文物调查、百色旧石器调查、岩洞葬调查、文庙调查等专题文物调查，以及配合基本建设开展的公路、铁路、水电站等各项工程建设文物调查。柳州市根据本辖区文物分布特点，开展了工业遗产专题普查、洞穴遗址专题调查、柳江流域史前遗址专题考古调查、徐霞客文化旅游线路调查和柳州古城遗址专题普查等专项活动。这些专项调查活动深化和扩展了普查成果。

（五）各有关部门配合文物普查工作情况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也积极配合文物部门开展普查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局提供了1:10000地形图，派专家跟踪辅导地形图的管理和使用。在实地调查中，有的地方国土部门派人帮助普查队绘图，提供图纸，传授电子地图使用知识。建设部门与文化文物部门开展国家和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和评选工作，发现了一些有价值的乡土建筑；在实施广西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和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的过程中，配合文物部门加强对工程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普查新发现文物的保护；有的地方建设局还派技术人员帮助普查队测绘图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及时落实专项资金和保护项目。交通、水利、商务、林业、宗教、统计等部门派专家参与普查或对发现的文物进行调查鉴定、统计工作。广西军区除完成营区文物普查外，积极协调地方开展涉及军事管理区的文物普查工作。自治区党史研究室协调本系统为普查队提供革命文物线索，承诺完成革命文物普查后与文物部门交流资

料，实现资源共享。民政部门也相应开展革命纪念遗迹的普查工作。

（六）专题文物调查

2009年以来，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基础上，自治区“三普办”又组织相关专业单位开展了14个专题普查工作，如由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承担广西明清边防军事设施调查，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有关市（县）的文博单位承担广西江河流域古文化遗址调查、骆越文化遗址调查、广西沿海水下文物调查，广西自然博物馆承担广西洞穴遗址及古人类化石地点调查，南宁市孔庙博物馆承担广西文庙调查，百色市右江民族博物馆承担百色旧石器遗址调查，边境各市（县）承担中越边境清代界碑调查和征集等。2010年，配合党史部门、民政部门、商贸部门开展革命文物遗迹和老字号企业的专项普查。

（七）社会志愿者和其他行业人员参与文物普查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一项庞大的工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单靠文博系统的力量是无法完成此项任务的，各级“三普办”广泛动员，向社会招聘有一定知识和经验的退休干部、大学生、实习生、社会志愿者或其他行业人员参与普查工作。如2008年，南宁市博物馆利用到广西民族大学宣传“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的机会，向在校大学生大力宣传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知识，并动员大学生参加普查工作，当天报名的志愿者就达100多人。广西艺术学院的10位大学生，利用暑假时间，加入到南宁市文物普查队中一起参加调查工作。横县聘请文物管理所原所长黎之江、雷秋光及志愿者杨小刚参与普查工作。黎之江参加过第一次、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雷秋光参加过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他们普查经验丰富，文物知识全面。志愿者杨小刚熟悉当地的风俗习惯、宗教习俗、庙堂遗址。他们亲自为普查队带路和指导，大大提高了普查效率，也使普查队队员学到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and 知识。桂林雁山区柘木镇的夏孝贵热心地为寻找洞穴遗址的普查队带路，在他的帮助下，普查队一天就发现了3个洞穴遗址。全州县凤凰乡上畔塘村村民蒋淑亮提供的线索，帮助普查队新发现了具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的清代墓葬10多座；70岁老人蒋运枝引领普查队在石塘镇太白地村发现了蒋文度故居和旧居，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古建筑群、清代敕封碑和2处清代墓葬。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外围屯70多岁的韦大爷为普查队提供了宋代怀德县城遗址的位置以及历史由来；拉垒屯的易大伯为普查队队员带路，穿过丛林寻找明代河池守御千户所车马道遗址；拉岜屯的莫大叔带领普查队队员蹚过小河，横跨渡槽，穿过荆棘，帮助寻找莫氏碑刻。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龙腾乡地州屯的李邦胜为普查队提供了地州铜印出土点的信息，并讲述了抗战时期美国飞机失事的经过和地点。这些热心人士和志愿者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献计献策，积极提供线索，并亲身投入到实地普查工作中去，增强了普查力量，同时也扩大了普查影响。

三、广西文物普查数据质量控制情况

自治区“三普办”十分注重提高文物普查质量，专门组织编写出版了《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基础知识读本》，并发放国家文物局统一编制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及相关案例登记表，供普查人员在普查工作中使用。各级普查机构坚持普查“宜宽不宜紧”的原则，凡符合标准的文物遗存均予以调查，严格按普查标准和规范进行调查和登记。

实地调查工作结束后，为保证田野调查工作的质量，根据国家文物局普查办公室下发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验收指导意见》，自治区“三普办”制定了《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验收工作方案》。2010年1月，召开由各级“三普办”参加的文物普查验收试点工作会议，选择防城港市防城区作为验收试点。参会的各地代表学习、掌握了验收的有关程序和步骤后，再向全区



各县域单位铺开，按先分散后集中的方式逐步推进验收工作。为确保文物普查数据的真实有效，以及规范第三阶段数据资料汇总、整理工作，2010年2—3月，自治区“三普办”组织专家以地级市为单位，集中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进行数据统一复核、修改、校验，保证了县域单位普查验收的通过。各地也相应地进行自查自纠，如梧州市“三普办”和市普查专家组在藤县进行了试点验收，指出包括市直文物普查队在内的文物登记表存在部分“单体文物数量”项记录不够准确，“保存状况”项和“损毁原因”项有描述不一致、逻辑错误等情况，及时对普查数据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修改。通过整改，普查数据的各项指标均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准。南宁市“三普办”成立了由6名专业技术骨干组成的工作组，并邀请自治区专家对他们进行集中培训，统一对全市的普查点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地形图进行了修改。

2010年4月，自治区“三普办”抽调有关专家、行政人员组成8个验收小组分赴各地，通过现场查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本，实地复核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走访居民等方式，组织开展市级整体验收工作，对在验收中发现的计量错误，定名不准，照片、文字说明缺失等普遍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2010年4月20日，广西区域内各市、县（区）的实地文物调查阶段普查验收工作全部完成。

针对验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自治区“三普办”于2010年7—10月又多次组织10多位富有经验的专家集中到广西文物信息中心对各地上报的数据进行再次复核，进一步完善普查数据和内容。

2010年10—11月，国家文物数据中心派遣专家专程到广西指导文物普查数据的修改工作，并于11月5日在南宁举行“广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电子数据移交仪式”，国家文物数据中心（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的领导与自治区“三普办”签订文物普查数据移交协议书，确认广西的文物普查的电子数据初步通过国家验收。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国家文物局普查办公室组成专家组赴广西进行验收工作，听取了自治区“三普办”的工作汇报，检查了广西全部文物普查的电子数据，实地复核了南宁市江南区、凭祥市2个县域普查单位的普查情况，最终通过了广西省级整体验收，这标志着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的工作顺利完成。

根据国家文物普查数据填报规范和质的新标准、新要求，2011年2月，自治区“三普办”组织召开各设区市“三普办”承担普查数据核对工作的负责人会议，总结前一阶段数据核对情况，强调各级文物普查机构要坚持“科学性”和“严要求”的原则，克服“重数量，轻质量”的思想。与会代表根据国家“三普办”和有关专家对广西文物普查数据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梳理，从各县域单位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计量、名称、类型、年代、地址等方面进行讨论，形成统一的意见，由各登记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工作，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登记点进行删减、合并。2011年4月底，各地完成了数据核对并报送广西文物信息中心进行汇总、整理。2011年5月，广西文物信息中心与国家文物数据中心保持联系，对各项数据指标进行审核、完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11年6月，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数据的最终上报工作完成。

2011年7月7日，国家文物局下发《关于核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函》（文物普查函〔2011〕1294号），正式批复核定广西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0495处（新发现5562处，复查4933处），登记消失不可移动文物1056处。

为进一步判定广西在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整体数据的可靠性，提高数据的准确率和公信力，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误差和遗漏，按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数据误差率抽样检测指导意见》的要求，兼顾南北区域、城乡结合、类型丰富、数量较多的原则，选取柳州市鱼峰区、合浦县廉州镇作为广西文物普查实地调查数据误差率抽样检测单位。2011年7月18—22日，自治区“三普办”组织由国家文物局普查办公室选派的专家，自治区文物局、广西文物考古研

究所和特邀外系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开展了实地文物调查数据误差率抽样检测工作。经对2个抽样点的检测，没有发现误差和遗漏的情况。至此，广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根据对广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整体数据的质量分析，本次文物普查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数量较多，信息量大

广西共登记10 495处不可移动文物，超过了以往所了解的文物分布范围。在调查过程中，各级文物部门基本掌握了各不可移动文物的准确位置、类型、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保存状况等信息，为今后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2. 类型丰富，具有较强的民族地域特色

普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较多，除古遗址等六大文物类型外，一些原来不太受重视的涉外文物、工业遗产、民族传统建筑、乡土建筑、20世纪遗产等新型文化遗产也纳入了普查范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西民族区域的特点，如中越边境线上的清代国界碑，南宁“老挝六七学校”，广西农业实验区校舍，梧州近代军事设施遗址，三江侗族自治县的鼓楼、戏台、风雨桥群，贵港木格君子垌客家围屋群，巴马廷旧土司营盘遗址等。

3. 普查技术手段较高，文物认定准确

此次普查各级机构均统一购置了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数码相机、GPS、打印机等设备。普查人员经过正式培训，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开展工作，总体普查手段较高，文物认定和填写质量较好，数据真实性、可信度较高。

4. 各项普查资料齐全完备

除列入登记表内的数据外，普查中绘制的大量图纸、拍摄的照片、文字记录等，通过数据化存储在各级文物管理机构，为今后的查询、记录档案备案提供了便利。

5. 需改进与完善的数据资料

广西以丘陵、山地为主，大部分地区属于典型的喀斯特地形，使用GPS常遇到数据失真的问题，如针对在石山上海拔数据失真的情况，普查队员采用开阔地面数据加目测高度来校正，有的还将每个点的GPS经纬度数据与谷歌地图的经纬度数据进行了核对，对一些明显失真的数据进行了校正。最终的数据是小部分的GPS点与实际地理位置的数据仍有较大差异，甚至误差跨越出省界、国界，还须加以校正。

在进行第三次文物普查前，由于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标准不统一、不规范，许多不属于文物范畴的自然景观、古树名木等，以及可移动文物如石碑、牌匾、石雕件、金属制品等，被认定或者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有的还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此次普查登记的数据与过去的不能完全一致，所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有可能将部分文物保护单位排除在外，需要对原有的文物档案数据进行必要的完善。

四、广西文物普查调查资料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国家文物局下发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调查资料档案管理规定》，自治区“三普办”要求各市（县）制定相应的文物普查资料档案管理规定，将所有县域单位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各一份及其电子数据报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保存，广西文物信息中心也保存一套电子数据。同时，规定所有由自治区统一购置的保密地图资料全部收归自治区文物局保管。各市（县）将各自的普查登记表、调查资料、图纸、照片等作为档案分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进行管理和保管，并做好电子文本的数据备份工作。

南宁市“三普办”制定了《南宁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档案保管备案制度》，规定了普查档案资料的内容，普查档案资料的管理、管理部门、保管期限、归档时间等，并要求设立专门的保管场所、



设施和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保管。指定南宁市博物馆有目的地保存各种调查资料、行政资料和汇总资料，分门别类地对登记表、普查报告、各种公文、培训资料、调查资料、实物凭证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分类、编号、命名，最后进行归档。

桂林市的普查资料电子文本的备份工作由桂林市文物工作队资料室负责，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本同步归档。所有档案共分三大类（卷宗），第一类为调查资料卷宗，包括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调查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调查表，田野调查工作记录，图纸、照片、拓片、标本等资料，其他调查资料。第二类为行政资料卷宗，包括各类行政性文件、简报，统计报表，培训教材，宣传资料，其他行政资料。第三类为汇总资料卷宗，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地图、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统计汇总资料、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规定了文物普查资料档案属永久保存档案，未经鉴定和批准，不得销毁或做其他处置。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采取妥善措施，防止档案的破损、褪色、霉变和散失。对已经破损或者字迹褪色的档案，应当及时修复或者复制。对重要档案及时数字化，加工成电子档案保管。个人在普查中所形成的各种载体形式的档案材料，也要按照规定及时归档，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贵港市的文物普查资料管理制度与管理机制较完善，经贵港市保密局、安全生产监督局、国土资源局的联合检查，一致认为文物部门对资料的管理合格、规范，无涉密情况发生。

在实地文物调查阶段的调查过程中，对采集到的标本，进行有效管理和登记。一是现场采集到标本后，除了登记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表”中外，还给采集到的标本贴上标签，以备过后分别登记。二是进行详细的登记。标本采集回来，对其进行专门的登记，记录清楚标本的登记号、照片号、名称、年代、质地、数量、尺寸、采集地址、形状特征等。三是进行有效的保管。标本作为普查资料归档，由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入册登记保管。

五、广西在文物普查期间的经济投入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文物普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普查专项经费的管理，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将文物普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及时下拨各类专项资金保证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从2007年至2011年4月，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文物普查专项经费893万元，其中2007年安排200万元，2008年安排190万元，2009年安排173万元，2010年安排180万元，2011年安排150万元。

在各级财政的支持下，各级普查机构均配置了电脑、相机、GPS等普查专用设备，一些地方还配备了普查专用车辆，田野调查阶段的野外工作经费、人身保险等基本得到了保障。南宁市自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启动至2010年12月，各级财政累计到位文物普查经费165.1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到位117万元，12个县级财政到位48.1万元。柳州市财政共投入文物普查专项经费96万元，其中2008年投入15万元，2009年投入31万元，2010年投入30万元，2011年投入20万元。桂林市财政累计共投入经费110万元。梧州市2007—2010年市财政划拨文物普查经费32万元。北海市2007年财政投入3万元，2008—2011年每年安排15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市辖区普查工作。

靖西县、都安瑶族自治县既是少数民族集中聚居地区，又是国家级的贫困县。在地方财政经费极为紧张的前提下，靖西县于2007年下拨普查前期经费3万元；2008年又落实普查经费6万元；2009—2011年每年落实普查经费5万元，5年来共安排专项经费25万元。为了做好普查工作，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2008—2011年间，每年拨给普查专项经费5万元，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自治区、市、县的财政和部门投入情况详见附件——《广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部分工作成果统计表》（本书略）。

第三部分 第三次文物普查成果

一、普查的整体成果和统计分析

(一) 广西普查的整体成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共辖地市级行政区域 14 个，县级行政区域 109 个。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各级普查办公室人员合计 670 人，一线普查队员合计 1 015 人。此次参与普查的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全部启动了实地文物调查，全境普查启动率及完成率均为 100%。

经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核准，此次普查广西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0 495 处，其中复查文物点 4 933 处，新发现文物点 5 562 处，消失文物点 1 056 处。此次普查对所有文物点都进行了认真严谨的采集、录入、摄影、测量、GPS 定位等工作，共绘制图纸及分布示意图 26 408 张，拍摄照片 33 428 张。

(二) 广西普查成果的主要分类数据与情况分析

1. 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类别统计情况

广西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0 495 处，其中古遗址 1 886 处，古墓葬 1 145 处，古建筑 3 602 处，石窟寺及石刻 975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824 处，其他文物点 63 处。其中登记的古建筑数量比例最多，占登记总量的 34%，其次是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约占登记总量的 27%，古遗址约占 18%，古墓葬约占 11%，石窟寺及石刻约占 9%，其他文物点约占 1%。

2. 广西 14 个市级行政区域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消失文物总量统计情况

广西 14 个市级行政区域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超过 1 000 处的有桂林市、柳州市和河池市，其中以桂林市登记数量最多，为 1 874 处，约占总量的 18%；柳州市为 1 172 处，约占总量的 11%；河池市为 1 041 处，约占总量的 10%。以北海市和防城港市登记数最少，北海市不足 300 处，仅为 240 处，约占总量的 2%；防城港市为 317 处，约占总量的 3%。广西登记的 1 056 处消失文物点中，以柳州市、玉林市和贵港市消失文物点数量最多，分别为 269 处、194 处和 187 处；贺州市最少，仅有 5 处。

3. 广西 14 个市级行政区域登记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统计情况

广西 14 个市级行政区域登记的六大类普查点中各有重点。其中桂林市古建筑数量最多，达 1 060 处，约占桂林市普查登记总量的 57%；玉林市的古建筑为 539 处，约占其登记总量的 57%；柳州市以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最多，登记了 587 处，约占其登记总量的 50%。14 个市级行政区域中古建筑比例明显比其他类多的为桂林市、玉林市、贺州市；古遗址占比高的有钦州市和百色市；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占比高的有柳州市；南宁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各类普查点数量比较均衡。

4. 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五大类统计分析情况

此次普查广西古遗址登记总数为 1 886 处，以聚落遗址数量较多，为 297 处，占古遗址总数的 16%；洞穴遗址数量次之，为 239 处，占古遗址的 13%；数量超过 100 处的还有军事设施遗址 180 处，窑址 144 处，寺庙遗址和城址同为 142 处；水下遗址最少，仅登记了 2 处。

普查登记的古建筑总数为 3 602 处，超过 1 000 处的有桥涵码头和坛庙祠堂，分别为 1 044 处和 1 007 处，两类合计约占古建筑登记总数的 57%；登记超过 500 处的仅有宅地民居，为 607 处；登记数在 100—300 处的有池塘井泉 263 处，亭台楼阁 177 处和四关塔幢 122 处，其中宫殿府邸、衙署官邸、店铺



作坊和苑囿园林单类统计均不足 10 处。

普查登记的古墓葬总数为 1 145 处，普查登记结果以普通墓葬居多，登记有 690 处，约占古墓葬总数的 60%；名人墓或贵族墓次之，登记有 285 处，约占古墓葬总数的 25%；帝王陵墓最少，仅登记有 1 处。

普查登记的石窟寺及石刻总数为 975 处，其中摩崖石刻为 408 处，约占此分类总数的 42%；碑刻为 404 处，约占此分类总数的 41%；岩画不足 100 处；石雕为 29 处；石窟寺最少，仅登记有 18 处。

普查登记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总数为 2 824 处，其中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超过 500 处，约占此分类总数的 18%；登记数在 200—500 处的有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390 处，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312 处，传统民居 247 处，军事建筑及设施 232 处，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207 处，其他为 262 处；医疗卫生建筑最少，登记数不足 10 处。

5. 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登记对象总类统计分析情况

第三次文物普查广西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10 495 处，以下对五大类进行细项分析归类：此次普查登记数量超过 1 000 处的有 2 项，分别为古建筑类的桥涵码头和坛庙词坛，其中桥涵码头 1 044 处，占广西不可移动文物点总量的 9.9%；坛庙词坛 1 007 处，占广西不可移动文物点总量的 9.6%；登记数在 500—1 000 处的有 3 项，分别为古墓葬类的普通墓葬 690 处，古建筑类的宅地民居 607 处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的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518 处；登记数在 300—500 处的有 5 项，分别为其他古遗址 470 处，摩崖石刻 408 处，碑刻 404 处，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390 处，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312 处；登记数在 100—300 处的有 18 项，分别为古遗址类的洞穴遗址、聚落遗址、城址、窑址、军事设施遗址、寺庙遗址，古墓葬类的名人墓或贵族墓、其他古墓群，古建筑类的亭台楼阁、寺观塔幢、池塘井泉、其他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的名人故居、传统民居、水利设施及附属物、军事建筑及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余的登记数量单项不足 100 处。其中单项登记不足 10 处的有 7 项，分别为医疗卫生建筑 9 处，衙署官邸 8 处，店铺作坊 7 处，宫殿府邸 3 处，水下遗址 2 处，帝王陵寝 1 处和苑囿园林 1 处。

二、普查数据的成果和成果转化

（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在完成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的工作后，结合普查所得数据，自治区“三普办”积极推进普查资源数据库的建设。在 14 个地级市将文物普查数据全部录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采集软件后，广西文物信息中心负责对广西所有数据进行了汇总并整体导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汇总管理系统。随后广西文物局从各文博单位抽调部分专家组成“三普”数据审核专家组在广西文物信息中心进行了数据审核和修改工作，该中心于 2010 年底正式向国家文物数据中心上报了广西“三普”数据，第一次上报“三普”普查点 10 994 处。随后在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的修改指导意见下，广西文物信息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对广西“三普”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正和完善工作，并于 2011 年 5 月通过了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的最终确认，最终核定广西上报“三普”普查点 10 495 处。

（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布电子地图编制情况

目前正在建设“广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以实现对普查数据采集、汇总、存储、查询、统计、分析、共享的需要，以 1:250 000 国家基础地形图为依托，在数据库、网络等基础设施的支持下，建立广西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的空间地理坐标数据库（即文物电子地图）。该系统以电子地图为载体，生动直观地展现各类文物信息的空间分布情况，可结合文物所在地的经济、社会、环境要素综合分析，为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文物保护措施提供决策支持，将来也可

以为各级文物管理机构、文物收藏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文物信息服务，从而增强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南宁市“三普办”依据国家文物局确定的文物普查技术标准，参照现有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采集专用软件的经验，由南宁市博物馆与广西师范学院信息中心、广西测绘中心共同开展“南宁市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系统”软件课题开发工作，共录入国家级、自治区级、市（县）级及一般文物保护单位 540 处，南宁市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系统雏形基本建立起来。该系统是文物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功能之一，通过该系统，将快捷地生成文物分布电子地图，即只需录入不可移动文物的 GPS 数据（经纬度），系统就会自动在电子地图中标注此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点。

（三）各类专题、地区普查资料的编辑出版工作情况

自治区文化厅结合第三次文物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成果，计划编辑出版包括广西历史建筑、古遗址、汉代遗存、石刻等系列在内的“广西文化遗产丛书”。南宁市孔庙博物馆结合孔庙专题普查，编辑出版《广西文庙》。柳州市“三普办”提供的柳州都乐史前遗址群、柳州防御工事群资料分别刊登在 2008 年、2009 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重要新发现》上；《王尚学墓的发现及其意义》、《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展陈》等 9 篇论文分别在《岭南考古研究》（第十期）、《广西博物馆文集》（2010）上刊登；计划出版《徐霞客在柳研究文集》、《柳州工业遗产图录》等。三江侗族自治县计划出版《三江文化遗产》一书。桂林市“三普”成果专辑预计在 2012 年出版发行。梧州市“三普办”2009 年编印了包括梧州市城区文物普查重要发现在内的梧州市第三次文物普查重要新发现宣传小册子。

三、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设备提升情况

通过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在全社会营造了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良好氛围，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认识到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三个文明”建设的推动作用，更加重视和关心文物事业的发展。为了加强文物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年决定投资 2 亿多元建设广西铜鼓博物馆。2010 年 12 月 1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百家博物馆的意见》（桂政发〔2010〕73 号），决定在今后的 5 年，调动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博物馆的积极性，利用市场的办法建设行业博物馆、国有企业博物馆、民办博物馆，力争在全区新建、改扩建 100 家左右的博物馆，提升博物馆现代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

自治区文化厅多方筹措资金建设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新业务楼和文物库房，提升出土文物、标本的保管、研究水平。地方人民政府也积极投入文物设施的建设。已开工建设的有南宁市博物馆、桂林市博物馆、贵港市博物馆、梧州市博物馆等。“十二五”期间还计划新建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北部湾博物馆（钦州）、西江博物馆（梧州）。柳州市是广西的工业基地，保存有大量的工业遗产，柳州市政府已投入 3.8 亿元资金，用于柳州工业博物馆的建设。文博馆所的建设，改善了文物保管条件，加强了机构建设，进而增加了文物专业队伍的力量，促进了文物事业的大发展。

2010 年 12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促进特色名镇名村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0〕84 号），要求加强对乡土建筑、民族传统建筑的整体保护和利用，建设文化型、旅游型、生态型的新农村。

在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之前，文物保护和文物普查的力量主要依靠文博系统的工作人员来完成。文物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基层文博单位的人员 70% 以上得到了专业培训，通过以老带新、以传帮教的方式，普查队伍专业人员在实践中得到了锻炼，整体业务工作水平都得到了明显的提高，都熟练地掌握了文物的调查方法、认定标准、保护方法等专业技术，特别是青年专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提高较大，知识结构改善明显，工作经验积累较快。许多青年专业人员在普查阶段晋升了专业技术职称。为普查配置的专用设备如电脑、数码相机、打印机、GPS、红外线测距仪、罗盘、档案柜等设备也不断得到更



新，改善了办公和管理条件。

北海市的普查工作得到全市人民的关注，各相关部门参与文物保护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历史街区、历史名镇名村的保护成绩突出，2010年国务院批准北海市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北海市人民政府、合浦县人民政府分别批准成立了北海市文物局、合浦县文物局，文物保护机构建设得到加强。

第四部分 普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一、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普查新发现的重要文物

2008年5—7月间，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马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陈际瓦，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李金早、李康对南宁市普查新发现的“老挝‘六七学校旧址’”保护问题专门做了批示。自治区、市、县的“三普办”多渠道争取财政专项资金对部分新发现的文物开展保护维修工作，例如，拨款20万元对上思县的明代三合土棺墓进行清理，并组织多学科专家开展清理保护工作；拨款5万元对横县打捞出来的清末时期沉船进行除锈保护。南宁市将普查中发现的越南中央学社区（南宁育才学校）旧址、广西省土改工作第二团团部旧址等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投入100多万元对越南中央学社区（南宁育才学校）旧址进行抢救维修，整治周围环境，举办陈列对外开放；全面修缮广西土改工作二团旧址，修建配套村级道路。凭祥等市征集馆藏普查中发现的重要文物。柳州、桂林等市还对新发现的古遗址开展考古勘察，进一步挖掘其历史价值。贵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文物局对新发现的贵城遗址，投入考古、保护经费120万元。藤县财政拨出专款39万元，对新发现的道家福隆庄、何家祠堂、荔枝古建筑群、石化龙故居进行维修。柳州都乐洞穴遗址群的10处史前洞穴遗址、柳州防御工事群、隆林纳贡炼铁炉等，分别被评为2008年、2009年第三次文物普查全国重要发现。

中国和越南边境线上保存有相当数量的清末时期设置的国界碑，由于涉及政治、外交等原因，不宜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两国勘界协议大部分需要拆除，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自治区文化厅拨款10万元，组织有关市、县的外事、文物、边防等部门在调查、登记的基础上，将中方一侧的界碑全部收归文物部门或边防部门进行收藏保护。

柳州市是广西重要的传统工业基地，在普查中专门成立工业遗产普查组，对市内的工矿企业及附属设施110处进行了调查，其中发现蟠龙山工业供水设施、柳州市空气压缩机总厂、柳州第三棉纺厂、柳州机械厂、柳州造漆厂、柳州烟厂仓库、柳州新圩贮木场、柳州电灯公司旧址等24处文物建筑具有保护和利用价值，登记了一批工业遗产文物目录，并征集了一批重要的工业文物。鉴于柳州工业遗产的重要价值，柳州市人民政府投资3.8亿元建设柳州工业博物馆，并将其列为柳州市文化建设十大工程之一。2010年3月，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专程到柳州市考察工业遗产专题普查成果，并给予了高度评价。

二、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普查登记文物的保护

为了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5月4日公布了第六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共79处，其中包括了一些普查新发现的文物点，并推荐部分单位申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也及时将新发现的一批文物点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钦州市、贺州市、来宾市文物部门已将所在市（县）辖区范围内的新发现文物拟定名单上报市人民政府，拟在近期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王氏宗祠、保庆庙、平卯雕楼群、苗族埋岩群等11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一些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部

门及时向社会公布，将其纳入保护范畴。如南宁市江南区的周家坡民居群是第三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的文物点，几年前政府已规划拆除，拟新建商贸物流区，而且还完成了土地置换和居民安置工作，后来在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的争取下，政府决定不拆除并移交文物部门进行保护利用。

2009年11月，北海市将新发现的冠头岭灯塔、丸一药房旧址、方形电线杆、街渡口、邓世增故居（公馆）和高德缸瓦窑6处文物建筑公布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9年12月，市人民政府下发《北海市第一、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公布了北海电报局旧址、宜仙楼旧址等63处文物建筑为北海市第一批、第二批历史建筑，并对这些文物建筑进行挂牌保护。

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了自治区第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共17个，其中名镇5个，名村12个。2011年将展开第二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评选工作。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自治区文化厅2010年开始启动《广西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此次修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和在第三次文物普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原有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大幅度的修订。目前征求意见稿已经过相关政府部门、专家论证通过，将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五部分 文物普查中的宣传工作

自治区“三普办”两次组织由广西主要媒体参加的新闻发布会，编印《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基础知识读本》及《开展文物普查 保护国家历史文化遗产》传单，制作《开展文物普查 守护精神家园》光碟和贺年卡，在广西电视台制作播放《文物普查亮点纷呈》、《跨越时空的记忆》等3个专题片，在《中国文物报》上开设广西第三次文物普查专版等，开展文物普查宣传工作。2010年6月，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三普办”组织10多个中央驻桂媒体及广西主要媒体的记者到文物点进行实地采访，在各大报纸、电视台和电台上持续宣传文物普查和保护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各级普查机构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活动为契机，结合实地文物调查开展宣传，通过新闻媒体、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出版板报、散发传单、播放专题片等形式进行广泛的普查宣传。组织媒体采访报道文物普查重大活动和重要新发现，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普查工作。在一些地方，普查队员们将宣传工作与文物调查工作结合起来，统一戴帽，配胸章，既展现了普查队员的精神面貌，又通过在帽饰、胸章上印制“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文化遗产”的字样、图案，形象地宣传了文物普查工作，做到调查工作开展到哪里宣传工作就做到哪里。

南宁市“三普办”与《南宁日报》、《南宁晚报》、《南国早报》、《当代生活报》、南宁电视台、县区宣传媒体等多家媒体联手，对普查新动态先后报道了近百次。

柳州市文物普查工作者接受柳州电视台的专题采访报道5次，柳州电视台《新播报》栏目在两期节目中设置专题介绍普查工作和普查成果。《柳州日报》、《柳州晚报》、《南国今报》报道、宣传文物普查50多次。在各街道（镇）、社区（村）张贴第三次文物普查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1500份。利用国际博物馆日、国际文化遗产日举办展览，以展览形式向社会宣传第三次文物普查成果6次，发放第三次文物普查宣传资料1000份。设计制作并免费发放“柳州记忆2009”和“徐霞客柳州游踪2010”文物普查宣传台历2000册。彭朝敏拍摄的《柳州邮电局旧址》入选“首届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摄影图片展”。

广西电视台、梧州电视台、《广西日报》、《梧州日报》、《西江都市报》、梧州零距离网等新闻媒体对梧州市城区的文物普查进行采访报道。通过《中国文物报》、《梧州日报》、《西江都市报》向社会报道文物普查进展、成果15篇（次），以组稿形式在《梧州日报》上宣传文物普查成果5次，与梧州电视台合

